（上接A11版）

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和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

三、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3,715家，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7,431,750.0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4月20日（T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8.98元/股，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2、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负。

3、网下投资者在2021年4月20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1年4月12日（T-6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了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1年4月22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4月22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应缴纳认购金额等信息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1年4月22日（T+2日）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1年4月22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若从非备案账户划款，则认购资金划付无效。

（2）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入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001203"，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了网下发行银行专户，用于收取配售对象划付的认购资金。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应当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配售对象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不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招商银行深圳分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02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0028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0291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备付金)	9440360708002212501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布信息为准。网站链接：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

（5）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2021年4月26日（T+4日）在《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其未到位资金对应的获配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若获得初步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21年4月26日（T+4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六）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网下投资者报送的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为依据，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上申购的行为进行监控。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四、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4月20日（T日）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申购价格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8.98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568.2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1年4月20日（T日）9:15至11:30，13:00至15:00）将6,568.20万股"大中矿业"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大中矿业"；申购代码为"001203"。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网上申购时间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4月1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万元（含）以上的投资者方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65,500股。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3、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

（六）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2、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1年4月1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大中矿业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21年4月20日（T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T日9:15-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核查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七）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双向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双向回拨后），则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八）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1年4月20日（T日），深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1年4月21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21年4月21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1年4月21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当日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2021年4月22日（T+2日）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九）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1年4月22日（T+2日）公告的《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十）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验，并在2021年4月23日（T+3日）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截至2021年4月23日（T+3日）16:00结算参与人资金交收账户资金不足以完成新股认购资金交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无效认购处理。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十一）发行地点

全国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五、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1年4月26日（T+4日）刊登的《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六、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报价的投资者家数不足20家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提供报价的投资者家数不足20家；

2、初步询价结束后，申报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申报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提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总量；

3、网下申购后，入围配售对象实际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5、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6、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7、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

8、证监会对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

出现上述情况时，主承销商实施中止发行措施，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在重新启动发行前，需与主承销商就启动时点、发行销售工作安排达成一致，并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向证监会备案。

七、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1年4月26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八、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九、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金涛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黄河大街55号12楼

联系人：梁欣雨

电话：0472-5216664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23219622、021-23219496、021-23219524、021-23219904

发行人：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9日

股票代码：600538　股票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14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康贤通等8名股东合计持有的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高盛生物"）99.9779%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批准的情况

2020年10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公司下发了《关于核准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康贤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69号）。

二、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后，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交易协议的约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工作。相关实施进展情况如下：

1、2020年10月23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20〕3332号"《关于同意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标的公司股票自2020年10月28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2020年12月1日，标的公司的公司性质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3、2020年12月23日，交易对方持有的高盛生物99.9779%股权已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标的公司广州高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取得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99433918 2）。

4、2020年12月30日，公司向交易对方康贤通等发行的股份47,370,158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5、2021年1月14日，公司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的注册资本由464,401,185元变更为511,771,343元。

6、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了现金对价11,071.18万元。

目前，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亿元）的手续尚在办理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9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1年4月19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参与东方财富证券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内容

自2021年4月19日起，投资者通过东方财富证券认购本公司旗下处于募集期的基金，享有的认购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东方财富证券活动公告为准。基金原认购费率如适用固定费用的，则仍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原认购费率指本公司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相应认购费率。

二、重要提示

1、本次基金认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限于基金认购业务，不适用于基金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

2、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规则和流程以东方财富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三、业务咨询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57
网址：www.18.cn

2、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
网址：www. ms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1-043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1元

每股转增股份0.4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4/23	-	2021/4/26	2021/4/27	2021/4/26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1年4月8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96,028,36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3,371,629.24元，转增198,411,346股，本次转增后总股本为694,439,710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4/23	-	2021/4/26	2021/4/27	2021/4/26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梁丰先生、福建胜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1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1元，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69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6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9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41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52,190,216	20,876,086		73,066,30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443,838,148	177,535,260		621,373,408
1、A股	443,838,148	177,535,260		621,373,408
三、股份总数	496,028,364	198,411,346		694,439,71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694,439,710股摊薄计算的2020年度每股收益为1.09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61902930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1-006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有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1）减持数量：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5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等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

（2）减持价格：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10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本次减持股东的持股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博器械"）持有公司股份59,153,2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安吉东方佳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佳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佳钰"）持有公司股份37,667,7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深圳市钧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钧天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4,059,8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1%；公司股东钧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钧天创投"）持有公司股份13,607,8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0%。钧天投资、钧天创投均由深圳市九野钧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二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7,667,7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成都腾澜生物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腾澜生物"）持有公司股份21,973,8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Jumbo Kindness Limited（巨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慈有限"）持有公司股份19,925,5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重庆渤溢新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渤溢新天"）持有公司股份18,000,0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晖新趋势"）持有公司股份14,567,4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4%；公司股东Long Star Growth Group Limited（长星成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星成长"）持有公司股份10,548,8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鼎晖新趋势、长星成长由相同实际控制人控制，二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5,116,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7%。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IPO前取得股份，该部分股份于2021年4月16日起解禁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华博器械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000,000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25%，其中：（1）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2021年5月13日至2021年11月12日）实施，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2）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21年4月22日至2021年10月21日）实施，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东方佳钰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8,800,000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4.69%，其中：（1）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2021年5月13日至2021年11月12日）实施，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2）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21年4月22日至2021年10月21日）实施，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钧天投资、钧天创投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000,000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50%，其中：（1）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2021年5月13日至2021年11月12日）实施，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经过主管机构审批，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2）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21年4月22日至2021年10月21日）实施，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经过主管机构审批，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腾澜生物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986,900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74%，其中：（1）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2021年5月13日至2021年11月12日）实施，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2）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21年4月22日至2021年10月21日）实施，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巨慈有限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013,600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00%，其中：（1）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2021年4月22日至2021年10月21日）实施，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2）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21年4月22日至2021年10月21日）实施，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渤溢新天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9,000,000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25%，其中：（1）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2021年4月22日至2021年10月21日）实施，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经过主管机构审批，任意连续60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2）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21年4月22日至2021年10月21日）实施，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经过主管机构审批，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鼎晖新趋势、长星成长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557,000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3.13%，其中：（1）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2021年5月13日至2021年11月12日）实施，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2）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21年4月22日至2021年10月21日）实施，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9,153,274	14.76%	IPO前取得:59,153,274股
安吉东方佳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7,667,721	9.40%	IPO前取得:37,667,721股